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家他字第100號

受裁定人即

原 聲請人 鍾○○

代 理 人 范民珠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上列受裁定人即原聲請人鍾○○與原相對人鍾○○、鍾○○、鍾○○間請求給付扶養費事件（本院112年度家親聲字第39號），經裁判確定後，應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受裁定人即原聲請人丁○○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2,000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次按家事事件法就費用之徵收及負擔並無規定，其中家事訴訟事件，固得準用民事訴訟法關於訴訟救助之規定，惟家事非訟事件，僅於該法第97條規定準用非訟事件法，而非訟事件法對訴訟救助則漏未規範，自應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107條以下有關訴訟救助之規定（最高法院101年度第7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）。

三、再按因財產權關係為聲請者，其金額或價額在100萬元以上未滿1,000萬元者，徵收費用2,000元；關於非訟事件標的金額或價額之計算及費用之徵收，本法未規定者，準用民事訴訟費用有關之規定；因定期給付或定期收益涉訟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其期間超過十年者，以十年計算，非訟事件法第13條

第3款、第19條、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0亦有明文。

四、經查，本件原聲請人丁○○與原相對人乙○○、甲○○、丙○○間請求給付扶養費事件，前由原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經本院以112年度家救字第8號裁定准予訴訟救助在案，而暫免繳納聲請費用。嗣經本院以112年度家親聲字第39號裁定諭知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，且已確定在案等情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卷宗核閱屬實，堪予認定，是本院應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。

五、次查，本件請求給付扶養費事件，核屬因財產權而為聲請之家事非訟事件，且原聲請人之聲明略以：相對人三人應自民國111年12月起至聲請人死亡之日止，按月於每月20日前各給付聲請人6,000元。而原聲請人係00年0月00日生之男性，居住地為桃園市，聲請時年滿71歲，依卷附內政部公告之111年桃園市簡易生命表可知，桃園市71歲男性平均餘命約為14.18年，且本件為因定期給付而涉訟，給付期間超過10年以10年計，核其程序標的價額為2,160,000元【計算式：6,000元（12月×10年）3人＝2,160,000元】，揆諸上開規定，原聲請人請求給付扶養費事件應徵收之聲請費用為2,000元。從而，依首揭規定及裁定之諭知，原聲請人因訴訟救助暫免繳納之聲請程序費用額為2,000元，應向本院繳納之，並加給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爰依職權確定向原聲請人徵收如主文所示之程序費用額。

六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
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陳品尚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